

99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 四年制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4 月 23 日(星期六)、4 月 24 日(星期日)
為到校考試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依險約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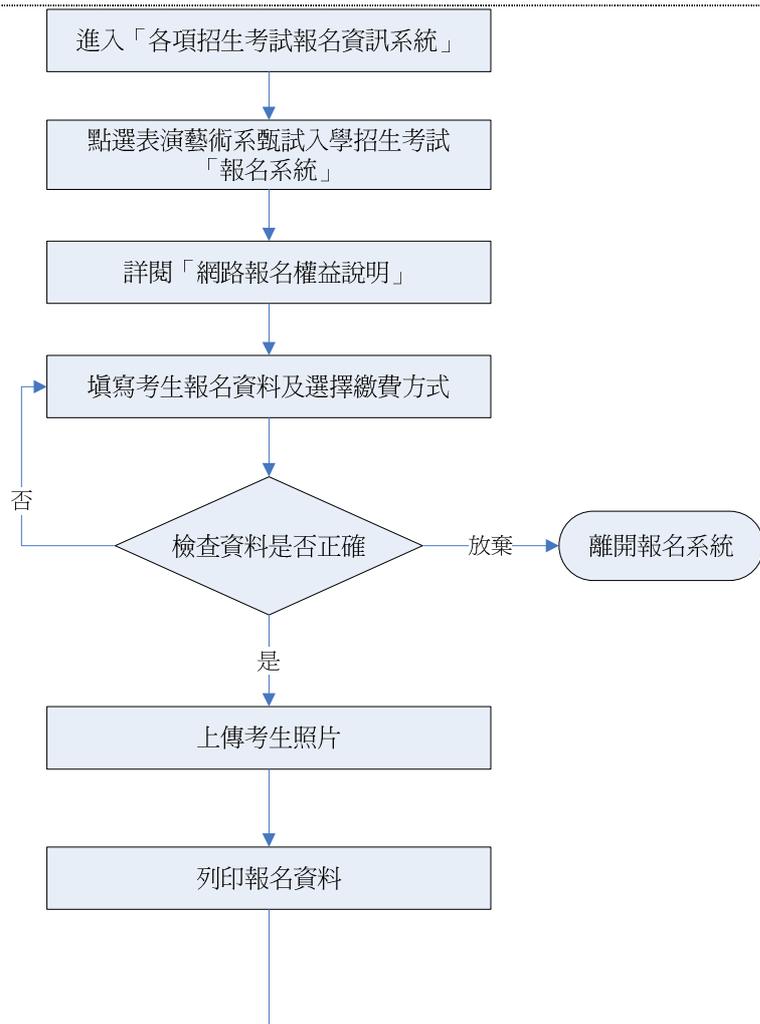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4~2006、2014~2016
傳真：07-6158020
網址：www.stu.edu.tw

目 錄

目錄.....	1
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2
重要日程表.....	3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名額、術科專長考試分類及聯絡方式.....	6
參、報名.....	7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8
伍、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9
陸、成績.....	12
柒、錄取及公布榜單.....	13
捌、報到及遞補手續.....	13
玖、注意事項.....	14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15
拾壹、簡章取得方式.....	16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17
附表一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20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表三 委託書.....	22
附表四 考生申訴書.....	23
附表五 國外學歷切結書.....	24
附表六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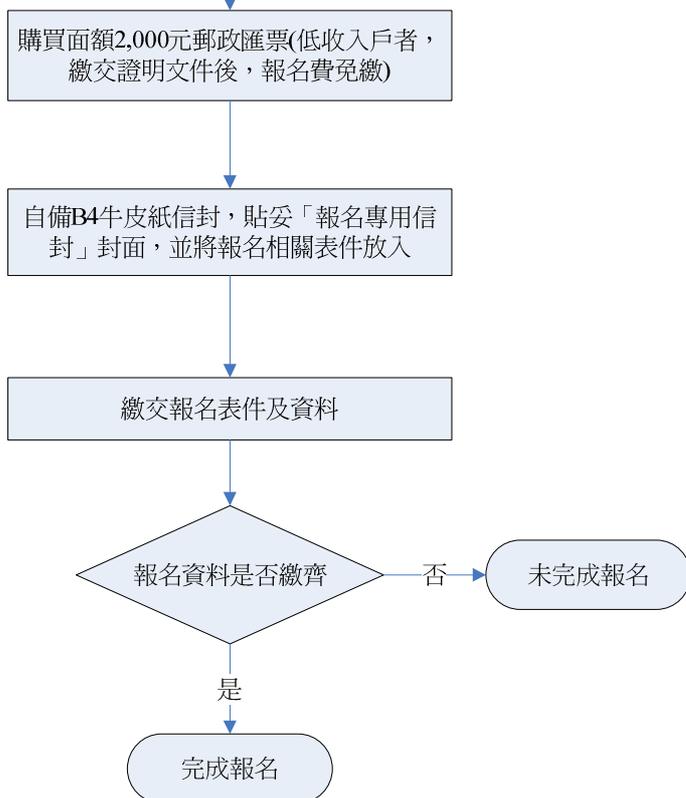
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網路填表



- ◆網路填表起迄時間：自 10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止。
- ◆網址：<http://info.stu.edu.tw/aca/irs/index.asp>
- ◆點選「報名系統」前，請點選「簡章」並詳閱簡章內容。
- ◆特殊字若無法輸入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再自行以紅筆補上正確的字。
- ◆請核對報考資料是否無誤，資料如有誤請按“暫存並修改”鍵，進入系統修改。如按下“儲存資料”鍵並“確定”後，後續僅能修改考生聯絡資料，其餘資料不得再更改。**請務必自行抄下或列印保存您的准考證號碼，以便完成後續報名程序。**
- ◆考生照片(彩色二吋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副檔名為"jpg"，格式(建議長 300*寬 240 像素)大小請勿超過 100KB。照片經點選【完成】後即不得再重新上傳。
- ◆確定資料無誤按下“確認並列印資料(不可修改)鍵”後，將自動產生表件(報名表、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並黏貼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等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僅聯絡資料可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

報名資料繳交



- ◆請至郵局購買與報名費等額之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低收入戶者，繳交證明文件後，報名費免繳，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
- ◆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 ◆報名截止日前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民間快遞或現場繳交；凡未於各繳交方式規定時間內繳交所需之文件，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資料。

重要日程表

100 學年度日程	辦理事項
100 年 1 月 5 日(三)~100 年 3 月 30 日(三)	簡章下載起訖日
100 年 1 月 10 日(一)~3 月 30 日(三)	1. 報名表一律網路填寫列印。 2. 報名日期 [通訊報名為主，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1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2:00、下午 2:00~4:00 本校教務處受理報考資料現場收件，現場不立即審查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00 年 4 月 8 日(五)	寄發准考證 (寄發日期後 3 個工作日如未接獲者，請電話查詢)
100 年 4 月 21 日(四)	下午 3:00~4:30 考生查看筆試試場
100 年 4 月 22 日(五)	筆試
100 年 4 月 22 日(五) 100 年 4 月 23 日(六) 100 年 4 月 24 日(日)	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 詳細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報到時間、報到處等資訊，將於考前一週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考生(入學服務網)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或 www.pad.stu.edu.tw (表演藝術系網址)，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閱。
100 年 5 月 4 日(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成績複查後公布榜單)
100 年 5 月 9 日(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亦可申請)。
100 年 5 月 11 日(三)	上午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下午 5:00 公布榜單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考生(入學服務網)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
100 年 5 月 12 日(四)	寄發評定結果通知單(含正、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100 年 5 月 21 日(六)	上午 10:00~12:00、下午 2:00~4:00 正取生現場辦理報到手續，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請詳閱簡章第捌條第一項
100 年 5 月 23 日(一)	上午 10:00 公布缺額及遞補名單，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考生(入學服務網)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或教務處公布欄。
100 年 5 月 25 日(三)	上午 10:00~11:30 備取生現場辦理遞補手續，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請詳閱簡章第捌條第二項，10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時，將以雙掛號信函或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第一週截止日為原則。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日間部四年制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六〇〇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六）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七）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 （八）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九）年滿 22 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十）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十一)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力證件滿1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3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 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歷(力)證明書者。
5.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7.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歷(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9.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0.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十二)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准予報名：

1. 凡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3) 修滿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滿1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十、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報名者須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或持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五)。

貳、招生名額、術科專長考試分類及聯絡方式

一、招生名額：

部別	名額
日間部	99 名

二、術科考試分為三大類別：音樂類、戲劇類、舞蹈類

考生請就以下三大類別擇一作為主專長，另外再擇一項作為副專長參加考試，主副專長的類別不得重複。

術科考試類別	專長項目	注意事項
音樂類	各式中西樂器演奏、流行樂團演奏、演唱、詞曲創作。	一、男女兼收。 二、報考音樂類之考生，請擇一項目參加術科考試，相關細節詳見簡章第 10 頁【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內容及注意事項】。 三、本校考場備有以下設備： <u>(一)音樂類：</u> 1. 鋼琴。 2. keyboard。 3. 爵士鼓、音箱。 4. DVD 播放機、手提音響、麥克風(架)、投影機、手提電腦。 5. 其餘各項所需樂器(含鼓棒)，皆由考生自備。 <u>(二)戲劇、舞蹈類：</u> DVD 播放機、手提音響、麥克風(架)、投影機、手提電腦。
戲劇類	各式幕前表演與幕後製作，例如：影劇表演、編導、傳統技藝、特殊技藝、魔術、播報、民俗曲藝、化妝造型、舞台、燈光、服裝、音效設計…等。	四、考生如需伴奏或伴演請自備。 五、音樂請燒錄成光碟，電腦可播放格式為 Power DVD 或 Windows Media Player 或以 DVD 播放器、手提音響播放，請勿使用 MP3、手機等音樂儲存設備。
舞蹈類	各式舞蹈、肢體律動、模特兒專業…等。	六、為鼓勵組合團體一起甄試入學，考生得以組合方式表演，其團體內各考生之表演成績將分開評定。

三、表演藝術系聯絡方式

電 話	07-6158000 分機 6202 林慕慈小姐
助理 E-mail	mutze@stu.edu.tw
網 址	http://www.pad.stu.edu.tw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表一律於網路填寫列印後(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網路填表報名日期:自 10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09:00 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1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 <http://info.stu.edu.tw/aca/irs/index.asp>)
- (三)報名資料繳交日期:自 10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1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止。

繳件方式分為郵寄或現場繳件兩種：

1. 郵寄繳件：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3 月 30 日(星期三)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請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現場繳件：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受理現場收件，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請將報名表件(含書審資料)及郵政匯票(現場繳交現金者除外)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二、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三、報名表件說明：(請依下列次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

- (一)12 元郵票 3 張：用於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單、評定結果通知單。
- (二)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 2,000 元整〔含筆試、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退費〕，報名費一律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報名資料現場繳件者，可繳交現金。

※備註：

1. 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2.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於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

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全免。

(三)報名表：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照片以電腦網路上傳為主，考生照片(彩色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副檔名為"jpg"，格式(建議長300*寬240像素)大小請勿超過100KB。照片經點選【完成】後即不得再重新上傳。如考生無法將照片上傳，請於報名表照片處黏貼一張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四)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

(1)同時具備本簡章第壹條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2)已畢業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附表一)。

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請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4. 其他進修核准文件：(選繳)

現役軍人及現職在軍事機構服務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100年9月中旬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5. 證明文件請以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印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縮印本不予發還。

註：1. 網路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等資料〕為準。

2.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資料。

3. 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含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4. 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可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或考試當天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乙分。

伍、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一、筆試：

(一)考試科目及時間：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五)		
系別	考科及時間	備註
	第一堂 09:00~10:00	
表演藝術系	語文(國文、英文)	1. 國文、英文同時段測驗。 2. 考試題型以選擇題為主。 3. 考場將於考前一週公布。

(二)筆試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00~4:30 可查看筆試試場（不可進入教室內），試場配置表公布於本校校門口、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及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考生(入學服務網)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三)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有個人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原子筆、修正液**。

二、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

(一)日期：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4 月 23 日(星期六)、4 月 24 日(星期日)
考生於考試場地集合舉行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參加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有個人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及規定可攜帶之物件。

(二)時間：1.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00~。
2. 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3. 民國 100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09:00~。

(三)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報到時間、報到處等資訊於考試前一週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 考生(入學服務網)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或 www.pad.stu.edu.tw(表演藝術系網址)，**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看**。

(四)書面資料：請準備 5 份書面資料，於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時繳交。
請備齊下列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以免散落。

1. 學歷(力)證明及在校成績：

(1)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

(2)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歷年成績單。

2. 能力證明(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競賽獎狀、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

3. 作品集：內含自傳、各式生活照或沙龍照、學習計劃、表演藝術／演藝相關經歷，附上彩色照片或影像資料尤佳，全冊以 A4 規格裝訂，影音資料另附光碟（以 Power DVD 或 Windows Media Player 可撥放的格式為主）。

※註：書面資料請利用影印或拍照等方式完成，勿攜帶正本(原稿)，本會不負保管之責。書面資料須留存 1 份於系上，其餘面試結束後歸還。

(五)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內容及注意事項：

1.音樂類(主專長項目請擇一項目參與考試)

考試項目	樂器項目/考試內容	成績比例
主專長 (請擇一項目 參與考試)	(1)器樂演奏 各式中西樂器(含打擊樂)演奏 a. 自選曲一首 b. 視奏(曲目當場抽籤決定)	50%
	(2)演唱 自選歌曲二首(不同語言)	
	(3)詞曲創作 a. 繳交已完成之作品。 b. 現場即興音樂創作。	
	(4)流行樂團 電吉他、電貝士、鍵盤、爵士鼓、beat box 等 自選曲二首	
副專長	戲劇類或舞蹈類擇一	30%
面試	於主、副專長考試同時辦理	10%
書面資料 審查	請準備 5 份書面資料，於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 考試時繳交	10%
考試場地	主、副專長考試將於同一考場進行。(考試前一週公布)	
注意事項	1. 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時間，由考試委員決定，主、副專長同時進行，共約 5~8 分鐘。 2. 演唱、演奏自選曲應一律背譜，整曲演奏完畢。 3. 流行樂團考生可自行組成團體參與術科考試，惟成績將個別計算。 4. 本類提供以下樂器與設備，其餘各項樂器與設備(含鼓棒)請考生自備。 (1)鋼琴。 (2)keyboard。 (3)爵士鼓。 (4)DVD 播放機、手提音響、麥克風(架)、音箱、投影機、手提電腦。 5. 如樂曲需要考生請自備伴奏，或自備協助演出人員。 6. 主、副專長項目不得重複。 7. 為求充分展現考生之專長，部分非表演性專長得另以影音或書面資料佐證之。	

2. 戲劇類

考試項目	專長項目	成績比例
主 專 長	各式幕前表演與幕後製作，例如：影劇表演、編導、傳統技藝、特殊技藝、魔術、播報、民俗曲藝、化妝造型、舞台、燈光、服裝、音效設計…等。	50%
副 專 長	音樂類或舞蹈類擇一	30%
面 試	於主、副專長考試同時辦理	10%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請準備 5 份書面資料，於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時繳交	10%
考 試 場 地	主、副專長考試將於同一考場進行。(考試前一週公布)	
注 意 事 項	1. 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時間，由考試委員決定，主、副專長同時進行，共約 5~8 分鐘。 2. 考生可自行組成團體參與術科考試，惟成績將個別計算。 3. 本類備有以下設備，供考生於考試時使用： (1)DVD 播放機、手提音響、麥克風(架)、投影機、手提電腦。 (2)其餘各項所需器材，皆由考生自備。 4. 如需要，考生需自備伴奏，或自備協助演出人員。 5. 主、副專長項目不得重複。 6. 為求充分展現考生之專長，部分非表演性專長得另以影音或書面資料佐證之。	

3. 舞蹈類

考試項目	專長項目	成績比例
主 專 長	各式舞蹈、肢體律動、模特兒專業…等	50%
副 專 長	音樂類或戲劇類擇一	30%
面 試	於主、副專長考試同時辦理	10%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請準備 5 份書面資料，於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時繳交	10%
考 試 場 地	主、副專長考試將於同一考場進行。(考試前一週公布)	
注 意 事 項	1. 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時間，由考試委員決定，主、副專長同時進行，共約 5~8 分鐘。 2. 考生可自行組成團體參與術科考試，惟成績將個別計算。 3. 本類備有以下設備，供考生於考試時使用： (1)DVD 播放機、手提音響、麥克風(架)、投影機、手提電腦。 (2)其餘各項所需器材，皆由考生自備。 4. 如需要，考生需自備伴奏，或自備協助演出人員。 5. 主、副專長項目不得重複。 6. 為求充分展現考生之專長，部分非表演性專長得另以影音或書面資料佐證之。	

陸、成績

一、計算方式

(一)各科目配分，請參閱下表，得分皆取至小數點下第二位(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考試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語文(國文、英文)	100分	30%	1. 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		100分	70%	
總成績		100分	※	2. 筆試

(二)各科目成績原始得分，乘以各科目成績所佔總成績百分比，等於各科目成績之實際得分。

例：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得分 88.75，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70%

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實際得分 = $88.75 \times 70\% = 62.125 = 62.12$ (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二、寄發成績單

(一)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4:00 以限時郵件寄發，請勿催詢。

(二)成績先複查後放榜。

三、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於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含)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或民間快遞寄出，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均不受理。

(二)考生若於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成績單，請主動申請複查，並於申請書簽名欄註明成績單遺失。

(三)申請複查注意事項：

1. 地點：請逕寄[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用紅筆註明**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2. 資料：①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

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

③郵局匯票：面額 100 元(受款人：樹德科技大學)。

④回郵信封一個(須填妥姓名、郵遞區號、通訊住址，並貼足限時郵資)。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及公布榜單

一、錄取：

- (一)如總成績相同時，按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目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正取、備取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請參閱本簡章第捌條）。未達最低備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試項目如有一考試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基準日（不含）後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並繳驗入學證明文件，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其他相關事項依休學各項規定辦理。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成績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者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公布榜單：

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公告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考生（入學服務網）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及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

三、寄發評定結果通知單：

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以限時郵件寄發（含正取生、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捌、報到及遞補手續

一、正取生：

- (一)正取生應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10:00~12:00、下午 2:00~4:00，至本校指定地點（當日公布於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不完整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則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報到流程：1. 繳驗評定結果通知單及身分文件（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2. 簽名並註記時間，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未報到。未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 繳交相關資料、證件。

※註：其餘補充資料，將隨同評定結果通知單一併寄發。

- (二)正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須填具切結書，切結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應屆畢業生須補繳學歷(力)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遲繳交者，應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入學資格。

(四)正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委託書（附表三）。

二、備取生：

(一)正取生報到後，本校統計缺額後，將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公布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遞補名單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考生(入學服務網)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及教務處公布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二)備取生遞補流程:(爲免遠程考生旅途不便,僅公布之遞補名單內考生須到校報到)

1. 查詢缺額及遞補名單。

2. 報到時間：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3. 報到地點：當日公布於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

4. 繳交資料：(1)繳驗評定結果通知單及身分文件（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2)簽名並註記時間，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未報到。未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繳交相關資料、證件。

(三)備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辦理遞補者，可委託他人辦理遞補，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委託書（附表三）。

(四)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將以雙掛號信函或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第一週為截止日為原則。

玖、注意事項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試場內，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二、本校已為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三、新生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接受體檢，否則不准入學。

四、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五、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附表六）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六、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七、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四）。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100學年度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若考生對於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經本甄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二、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與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於100年8月中旬另行通知。

三、本校100學年度四年制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99學年度之標準（如下表或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100學年度公告為準。

(一)99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收費標準參考表(一年級)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系別
	設計學院 表演藝術系
學費	39,808
雜費	13,582
電腦實習費	1,000
平安保險費	334
學生活動費	500
合計	55,224

(二)表演藝術系課程規劃有個別授課，提供有個別授課需求之學生選修機會；個別授課選修每人每學期(12堂課)9,800元。

※說明：

- (一)電腦實習費：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1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台幣1,000元【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及碩(博)士班無論是否修習電腦課程】，第2學年以後即便修習電腦課程，亦不再收取。

(二)平安保險費：99 學年度一年保險費 768 元，教育部補助 100 元，故一學年學生負擔 668 元，每學期為 334 元。

(三)學生活動費：

1. 活動費是專款專用，如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

2. 依 97 年 5 月 20 日全校 19 系學生會議紀錄及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97 學年度起學生活動費由每學期新台幣 250 元變更為每學年新台幣 500 元，學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四)住宿費：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宿舍別	每學期金額
第一、二宿舍	10,000
第三、四宿舍	11,000
住宿保證金	3,500

拾壹、簡章取得方式

免費上網下載：請至本校首頁(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或考生(入學服務網)或直接輸入 <http://admission.aca.stu.edu.tw/>。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壹、筆試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五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圖紙）、試題紙，或以答案卷（圖紙）、試題紙供他人窺伺抄襲及抄襲他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第六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便利他人窺伺答案、自誦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七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器（除簡章公布應考科目可攜帶計算機外）、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至該科0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至該科0分為限，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堂）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節（堂）考試開始20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3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須依補發准考證之程序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

未依前項規定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卷（圖紙）時，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2分，至該科0分為限。

第十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圖紙）、座位及准考證號碼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圖紙）、試題紙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至該科0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且考生須遵遁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照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撕毀答案卷（圖紙）上之彌封標籤，違者該科以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圖紙）內作答，答案卷（圖紙）以外之作答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圖紙）污損、摺疊、撕毀、捲角、破壞彌封、書寫中(外)文姓名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第十五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紙及答案卷（圖紙）上相關規定作答。作答前應先確認試題紙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紙是否完整，若有缺漏、污損或考科、系所別或組（班）別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題紙以外（例如：准考證、文具．．．等）之處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七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應即將答案卷（圖紙）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八條 考生於每節（堂）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圖紙）及試題紙，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卷（圖紙）及試題紙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十九條 考生入場後，考試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 30 分鐘為止，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考生將試題紙或答案卷（圖紙）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十條 考生已交答案卷（圖紙）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考生答案卷（圖紙）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圖紙）以 0 分計算。

第廿二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三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廿四條 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堂）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第廿五條 本辦法未儘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貳、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

第一條 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錄音、錄影等器材進入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試場內，違者該考試科目以 0 分計。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報到，未出示者扣減該考試科目成績 2 分，至 0 分為限。

- 第三條 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流程：
(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
(二)考生報到後，請聽從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場地人員指示。
(三)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開始。
(四)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結束。
- 第四條 詳細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依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之通知單為準。其他事項請參照本簡章第五條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內容及注意事項。
- 第五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第六條 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參、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 第一條 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公布於本校網站，俟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 第二條 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得由試務組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招生委員會，至於是否需補考及其他後續處理，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第三條 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所有試務、監考人員請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一)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宣布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答案卷(圖紙)、試題紙置於桌上，聽從監考人員指揮疏散。答案卷(圖紙)、試題紙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考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30分鐘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30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卷(圖紙)評定成績，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堂)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堂)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四)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
(五)因颱風影響，高雄市政府發布停課消息，致使考試無法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時，則考試日期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肆、注意事項

- 第一條 請考生考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考試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 第二條 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總機語音錄音。
- 第三條 政府宣布重大之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如考前有咳嗽、發燒、流鼻水等感冒症狀，請戴口罩應試。
- 第四條 本辦法未儘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就讀科別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不含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畢業證書上將註明「綜合高中(部)」〕。		
備註			
請實貼		請實貼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每學期須蓋註冊完訖章)	

-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 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99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 貴校無關。
-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夜間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0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加權後 實際得分	複查得分(請勿填寫)	
			原始得分	加權後 實際得分
1.				
2.				
3.				
4.				
5.				
6.				
計申請複查_____科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民國 10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位，考生不必填寫。
- 三、申請複查日期及所需資料，請依簡章第陸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請以限時掛號郵件或民間快遞處理，否則遺失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委 託 書

茲因工作忙碌 行動不便 其他(請註明原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持

本人身分證件、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聯絡電話: 日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聯絡電話: 日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或持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切結考生親自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國別											
地點(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表演藝術系甄試入學招生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0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一、申請更改項目：

1. 考生通訊住址

更改前	□□□
更改後	□□□

2. 考生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3. 緊急聯絡人通訊住址

更改前	□□□
更改後	□□□

4.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二、注意事項：

-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傳真電話：07-6158020

申請人簽名	100 年 月 日	承辦人登錄	100 年 月 日
-------	-----------	-------	-----------